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SINO-AFRIC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中非资源 BVI”)持有的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MADAGASCAR SINO-AFRICA RESOURCES HOLDINGS SAU) (以下简称“中非资源 MAD”) 100%股权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收购中非资源 MAD 之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收购中非资源 MAD 之100%股权后将间接控股宏桥矿业，从而进入钽铌矿产品采选业务领域，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中非资源 BVI 对中非资源 MAD 无资金占用，中非资源 MAD 无对外担保。公司收购中非资源 MAD 不会形成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责任。

四、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时考虑到标的股权所涉矿权为探矿权性

质，目前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存在勘探失败的风险，故在本次收购中，以前一次收购的价格1200万美元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在有关交易协议中约定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勘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勘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因此，本次收购对价及回购机制整体安排是公允的，且公司利益得到了一定的保障。该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练卫飞、李成碧、王亿鑫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柴宝亭_____

独立董事：马浚诚_____

独立董事：陈 亮_____